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评选表彰会计工作省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材料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根据山东省评选表彰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程序要求，我市推荐材料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日下午16:00，逾期不再受理。推荐材料为一次性报送，后期不再接受补充。

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1份（包含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推荐对象先进事迹材料1份（突出实绩，3000字以内）、《推荐审批表》3份（附件3、4）、《征求意见表》1份（附件5）、《推荐对象汇总表》1份（附件6），A4纸正反面打印。

纸质版报送地点：枣庄市财政局911室或912室，联系电话：8687928,8687956。同时将材料扫描版发送至邮箱：jxjdk-zzczj@zz.shandong.cn。

请各申报主体严格按照鲁财会〔2023〕36号文件明确的评选条件、推荐程序等要求按时上报。

